



評析農業綠能設施推動遭遇困境

葉俐妘/ 工研院 綠能所 綠能推動組 太陽光電推動室

能源轉型是國家重要政策，其中再生能源扮演重要角色。中央目前規劃到114年達成累計20GW設置目標，為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，經濟部與農委會共同研議，以「農業為本、綠能增值」為主軸，期能藉由農業相關設施結合太陽光電，推動「畜、農、漁電共生」，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的前提下，除可帶動分散式能源供應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、增加農民收益，同時帶動國家能源轉型，達成農電共享雙贏。

一、背景說明

農業綠能設施的推動：

- (一) 我國自109年起陸續公告漁電共生專區，漁電共生係結合養殖與綠能的新型態經濟模式，藉由中央跨部會協力，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，期帶動漁業升級、永續土地發展利用。
- (二) 農委會於109年起盤點全台各縣市核發容許使用農糧製儲銷設施屋頂(包含公糧倉庫、批發市場、集貨場、加工室、農業資材室、育苗作業室、菇類栽培場等)，及畜禽舍屋頂要設置太陽光電，除了可利用閒置屋頂發電、增加收益，亦可達到降溫效果。為協助農委會加速推動，經濟部能源局已提供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(PV-ESCO)模式說明，協助媒合光電業者。
- (三) 為明確化農業結合太陽光電設施相關規定，農委會已修訂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，在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下，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地上設置，建立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規範。
 1. 營農屋頂型綠能設施(第28條)：經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並具農業生產經營事實之農業設施，其屋頂可依容許辦法規定，檢附經營計劃書敘明農業經營結合綠能情形，並檢附農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，向土地所在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申請。
 2. 營農地面型綠能設施(第29條)：於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，並符合其計畫措施者，可依容許辦法第4條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，於經營計畫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，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

關提出申請。

二、 農業綠能設施推動遭遇之困難

現行農業設施(含屋頂及地面)多有違規增建及使用情形，例如：於畜牧及農糧屋頂原建物增建、或未申請自行加裝遮雨棚、建物、水井及水泥鋪面等違規使用；養殖用地(漁塭)上漁民自行加蓋鐵皮屋、飼料錐、農路等未經申請或超出使用面積之違建。在申請綠能容許時，地方政府要求需限期改善或拆除方能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，然實際拆除需花費許多時間及金錢，進而影響光電申請之作業時程。

農委會表示關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，其土地上有既存設施物之審核處理方式，倘該既存設施物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於違規情形尚未排除或裁處行政程序尚未終結前，應依『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』第6條第1項第9款核處，即不予同意核發容許使用。

三、 建議處理原則

有關農業設施容許申請案件(含屋頂及地面)之既存違建，建議農業主管機關，在不影響農業生產及養殖之前題下，為加速推動綠能政策，將綠能容許審查及違建拆除作業脫鉤處理，以加速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之設置目標。

四、 總結

太陽光電設置於取得施工許可前，均應依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審議，以兼顧環境及生態，並確保合理使用；各種法令或有衝突狀況時，則需透過跨部會協商，強化爭議點梳理，建立審查程序及精進策略，以加速行政流程。

臺灣土地面積有限，為兼顧再生能源與農漁業發展的同步考量下，太陽光電推動策略以屋頂型優先推動，地面型策略採複合式利用或不適農作土地為主，政府引導業者到適當專區開發，以擴大太陽光電接受度，將屋頂及土地複合活化運用，方可充分發揮土地價值，達到加值的效果，除了能夠加速綠電成長，提高土地利用價值，同時推動國家能源政策。